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2/L.40/Rev.1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加拿大、丹麦*、加纳、荷兰、
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决议草案

2/……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8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为提高人权条约机构制度的效力不断作出努力；

2. 注意到关于高级专员设立统一常设条约机构建议的构想文件(HRI/MC/2006/2)以及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列支敦士登特里森贝格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制度集思广益会议(马二邦二次会议)的主席总结，鼓励高级专员就改革条约机构制度的各种方案及备选办法开展一项研究并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这方面的意见。

-- -- -- -- --

* 非理事会成员国。